昆生环晋复〔2023〕2号

**关于对《年产1.5万吨造纸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爱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5万吨造纸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租用云南晋宁宏奥电梯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宿舍以及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为2000m2。本项目共设置10条生产线，即2条AKD乳液生产线、2条纸用增强剂生产线、6条其他复配型造纸助剂（其中2条施胶剂生产线、2条消泡剂生产线、2条防水剂生产线等）。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9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它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污水管网水质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等级标准，即：pH值6.5-9.5、SS≤400mg/L、CODcr≤500mg/L、BOD5≤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物油≤100mg/L，最终排至晋宁县工业园区二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限设1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并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标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废水量720m3/a、CODcr：0.228t/a；氨氮：0.012t/a；总磷：0.004t/a，纳入晋宁县工业园区二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考核。

三、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原料AKD蜡融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原料AKD蜡融化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无组织）。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有组织废气量废气量约为960万m3/a，非甲烷总烃：0.0059t/a；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0012t/a。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10米建筑物1.5米以上。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GB16297-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值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 dB。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清运；废原料桶与原生产厂家签订回收协议，废编织袋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必须提前十五日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国土、规划、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1月10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1月10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审核签发单**

日期：2023年1月10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于对《年产1.5万吨造纸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建设单位** | 云南爱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批文号** | 昆生环晋复[2023]号 | **环评类型** | 报告表 |
| **主要内容** |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租用云南晋宁宏奥电梯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宿舍以及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为2000m2。本项目共设置10条生产线，即2条AKD乳液生产线、2条纸用增强剂生产线、6条其他复配型造纸助剂（其中2条施胶剂生产线、2条消泡剂生产线、2条防水剂生产线等）。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9万元。 |
| **环评科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 见** |  年 月 日 |